

#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7〕73号

## 关于对郭春瑶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郭春瑶，女，学号 140604050210，系国际交流学院 2015 级会计（ACCA 方向）1 班的学生。该生自本学期开学至今未返校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一章之规定，经 2017 年第 15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郭春瑶作退学处理。

决定书将在学校公告栏及山东管理学院教务处网站主页发布。学生本人对处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处理决定书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申诉要以书面形式，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，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学生

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，视为送达，按本决定执行，学生学籍予以注销。

山东管理学院

2017年12月6日